

清代《賦役全書》的重修與刪減研究 ——以清代題本奏摺數據庫分析為中心*

郭永欽**

清代《賦役全書》作為各省賦役數據的集中記錄，不僅是財政收支的重要依據，也是研究國家治理的重要史料。然由於版本散佚與資料分散，學界對其修訂與刪減過程尚關注不足。通過全國及地方兩個層面，建立冊籍修訂記錄數據庫，對比不同版本可揭示《賦役全書》在不同時期的變動軌跡，並以浙江省為個案復原《兩浙裁減全書》與康熙（1661-1722）版《浙江賦役全書》在修訂過程中的實態與機制。研究發現，全國範圍內，乾隆（1735-1795）中期後賦役修訂逐漸呈現「十年一修」的規律，體現了財政數據同步化與制度化。在地方層面，浙江的修訂集中體現在對存留、俸工銀及本色物料的裁減與折銀合併，反映出清初財政格局與後期制度簡化的趨勢。綜上可見，修訂《賦役全書》不僅是技術層面的賬目更新，更是一定程度上國家財政制度化提升的表徵，可為清代財政史、法制史與社會史的研究提供新的史料價值與分析框架。

關鍵詞：《賦役全書》、賦役制度、財政數據

* 感謝審稿人的意見。

** 廣州大學人文學院教授

一、引言

明清兩代是否存在著國家財政治理技術層面上的「數目字管理」問題？上世紀黃仁宇（1918-2000）先生提出的這一核心理論曾引發過激烈爭論。如今隨著一手史料逐步公開和數據庫技術更新，使得我們可更進一步地探討該命題。明清以降，《賦役全書》記載著大量一手的各類賦稅本折色數據資訊，內容豐富全面，就是可以回應「數目字管理」問題最直接的一類史料。相較前賢所據方志類史料，《賦役全書》更具有系統性和底層性的特點，也因此其編纂和修訂一直受朝廷重視。其史料價值近年也漸受學界關注，產生了系列研究成果，並推動了系列原始影印文獻的出版。研究《賦役全書》的重新修訂過程一方面可以深入探討清廷關於賦稅徵收過程的變化。例如重大事件影響下，賦役制度的調整，直接反映了百姓的稅負負擔和國家財政收入。另一方面，還可追溯不同區域間稅制在法制和操作技術上的統一進程。例如修訂稅額過程有助於統一賦役相關法律制度，促使法律標準相對合理，規範國家賦稅文本樣式等。總之，除了關注於《賦役全書》中以數據本身為研究範式，按照以往從官廳會計視角的經濟史取徑之外，尚可從法律制度和社會結構來重新審視該類史料的價值。

《賦役全書》作為橫跨明清兩代重要的財政數據文本，蘊含了大量最系統性的原始數據，可以視作中央政策落實到地方的「工具性文本」，為本文的最重要史料之一。如陳鋒曾指出：「說其缺乏深入的研究和研究的空白，主要是指某些財政專題的研究甚少或闕失，比如賦稅徵收冊籍的研究等。」¹

根據《度支奏議》和《明神宗實錄》，學界認為賦稅徵收冊籍正式定名為《賦役全書》發生在萬曆九年（1581）一條鞭法後不久。²畢自嚴在

1 葉振鵬主編，《20世紀中國財政史研究概要》（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5）第7章，陳鋒〈清代財政史研究概要〉，頁392。

2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輯，《明清賦役全書》第1編（60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冊1，郭潤濤〈序〉，頁8。

崇禎元年（1628）為戶部尚書，希望清理海內田賦，然最終修撰《賦役全書》³未成，不過《度支奏議》反應了崇禎時期（1628-1644）的收支情況，同時，戶部也刊刻了《崇禎元年會計冊》。岩井茂樹分析了泰昌《徽州賦役全書》⁴與《七郡賦役全書》、《三吳賦役全書》之關係，並分析了明代《賦役全書》的起源。⁵學界普遍將《賦役全書》直接視為預算書，⁶黃素慧則認為與其認為是政府支出預算書，不如視之為中央稅收分配表。⁷薛理禹則認為「開支占到地方總支出的較大比重，而事關民生的經費額數少，比重低，預算中缺乏預備應急經費。」⁸

明清交替後，纂造的《賦役全書》留存於今的比較多，目前最為重要的研究成果仍是高嶋航、王銳紅對各機構存藏各版本情況的整理。⁹王銳紅估計「清代《賦役全書》至少有 15,000 卷之多，而現存的則在 6,270 卷以上。」¹⁰她在根據高嶋航、善本書目的基礎上，詳細整理了國家圖書館、部分流傳與海外的版本。但近年各省、市圖書館、高校以及出版

-
- 3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影印明崇禎〔1628-1644〕刻本）堂稿卷 8，〈遵旨續選司屬纂修《賦役全書》疏〉（崇禎二年九月三十日），頁 316-318；〈開造《賦役全書》規則疏〉（崇禎二年十月十三日），頁 322-323。
 - 4 明·田金生編，《徽州府賦役全書》（收於屈萬里主編，《明代史籍匯刊》集 24，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0，影印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本），泰昌元年（1620）。
 - 5 岩井茂樹，〈明代《徽州賦役全書》小考〉，收於周紹泉、趙華富主編，《'98 年國際徽學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0），頁 291-300。
 - 6 賴慧敏，《明代南直隸的賦役制度》（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83），頁 173。
 - 7 黃素慧，〈明代地方政府的財政收支與運作——以嘉興府為主的分析〉（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論文，2008），頁 37。
 - 8 薛理禹，〈人丁編審廢止後的人丁——從清後期江浙地區幾部《賦役全書》展開〉，《史林》2009：5（上海），頁 127-131；〈明代晚期地方財政探微——以泰昌《徽州府賦役全書》為核心〉，《地方文化研究》2014：4（南昌），頁 49-56。
 - 9 高嶋航，〈清代的賦役全書〉，《東方學報 京都》72（京都，2000），頁 451-502；王銳紅，〈清代《賦役全書》研究探微〉（上海，復旦大學碩士論文，2004）。此外尚有師道剛，〈影印雍正版《山西賦役全書》前言〉，《山西大學學報》1985：4（太原），頁 18-19；姚俊剛，〈河南賦役全書研究〉（開封，河南大學碩士論文，2007）；薛理禹，《清代人丁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張鑫敏，〈清代人口數字的形成和流轉——以人丁和民數為中心的考察〉（上海，復旦大學博士論文，2014）等也有涉及。
 - 10 王銳紅，〈清代《賦役全書》研究探微〉，頁 42-45。

物中又陸續公布了新的內容，總表卻並未錄入，主要原因在於不同時代的《賦役全書》的版本散落各處存藏機構，進行搜集和比較工作不易。此外，鑒於中央公文政書類檔（題本、奏摺類）對《賦役全書》修訂記載內容瑣碎，各省記載《賦役全書》文本本身也體例格式略有差異，這些都造成了目前系統性研究的缺乏。

筆者根據在這些機構中查閱的大量原件，補充了部分新內容，一些成果於近年陸續發表，如《賦役全書》實物中所遺留之蘇州碼會算記錄，¹¹記載的長尾數與單位問題，¹²奏報體例，¹³以及其政區調整後的數據調整問題等。¹⁴以下對《賦役全書》的研究，主要針對現存版本中數據內容進行校對、考訂，大致以省為單位，這是因為《賦役全書》的編纂體例，一般以省為統合，按照省、府、縣的順序編排。也有按照單獨縣成冊或者屯田衛所等編寫（例如部分山東、浙江等省的情況，雖然曾以個別府、縣單獨編冊流散於世，但原始編冊時應是由省統合的）。為便於統計起見，因為各省省內體例一致，本文中都將府、縣冊籍情況統歸於省級賦役全書之中。

本文從全國《賦役全書》修訂和更新的史料梳理入手，整理為數據庫（見附錄），主要目的是確定具體各省中不同版本冊籍數字的更新時間，為今後的量化分析提供研究基礎。第一部分探討一般意義上的各省修訂時間，從地區差異來看更新的時間間隔與目前存藏版本之間的對應關係。第二部分則以具體浙江省為例，比較《兩浙裁減全書》和康熙版《浙江賦役全書》，從具體款項來看更新內容的變動情況。附錄部分則從不同的題本、奏摺提名記載《賦役全書》更新變動列表，以供學界參考。

11 余格格、郭永欽，〈從《賦役全書》看薪俸工食銀的核算與發放〉，《歷史檔案》2021：2（北京），頁 112-121。

12 郭永欽，〈明清賦稅核算技術變革與賦稅折畝數字的製造〉，《清華大學學報》2019：4（北京），頁 21-36；〈明清以來賦稅史料數據中數位與「算位」問題研究〉，《中國經濟史研究》2020：4（北京），頁 67-74。

13 郭永欽，〈清代錢糧奏報體例源初探——以《賦役全書》、地方誌、奏銷冊、征信冊文本為中心〉，《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20：1（北京），頁 36-47。

14 郭永欽，〈「多縣治府」與「削府利縣」：清代府縣裁設與財政經費調整〉，《中國經濟史研究》2019：2（北京），頁 41-52；〈清代地丁稅數據資訊與政區變動〉，《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24：2（廈門），頁 58-72。

二、全國《賦役全書》修訂之斷限

確定全國各省《賦役全書》修訂時間，筆者主要根據以下四條標準進行數據整理，刪掉重複記載的時間，進而建立資料庫以便確定各條記錄的時間。

（一）題本奏摺的時間

因為清代題本奏摺分散問題，筆者主要從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臺灣清代檔案檢索系統、內閣大庫檔檢索「賦役全書」相關關鍵字，並整理為表格（見附錄）。其中一般錄附本身作為奏摺的抄錄備份存在，內容與奏摺本身一致，從同一份現存藏地分屬兩岸的奏摺來看，一般日期和內容也大致相同。

從各分文書的題名關鍵字來看，總體來說各省雖用字各有差異，但意義大致相近。筆者將這些相近的關鍵字進行按組分類，大致根據文書的類型，用語呈現格式化表述：

奏摺類：

各省巡撫／總督……奏明／奏報／核議／奏聞……纂修／刻印／修輯／屆修／刊刻／修刊／刊刷／續纂／承修／編修……《賦役全書》……動支／動用／動撥／酌撥……公銀／公項／存公銀／需用工料銀／耗羨銀／公款銀／工價銀／辛工飯食等項銀兩／鹽茶耗羨銀兩／屯耗項下／屯耗銀

上述一般是提議重修《賦役全書》的格式表述，也見如下核銷部分表述：

核銷／報銷／請銷……用過銀／用銀……遵查／遵察／核查／察核／復核／核實／會查

題本類：

題為／題報／提請／請俟厘正……《賦役全書》……增輯／匯纂

此外還有題銷類表述：

遵議／增減裁存／遵旨……不經名目行芟除畫／瑣碎應行芟除／

考訂芟除／刪除繁冗

而戶部或工部則按照文書流程，將巡撫總督上奏「移會稽查房……奉旨依議」等。

（二）《賦役全書》中題跋提及的時間，實質上也就是題本奏摺的時間

不少《賦役全書》的題跋中會涉及到歷次重修的具體奏摺，這部分內容一般會被記錄在「司總」部分的前面。因此這部分內容也可以被視作確定題本奏摺時間的重要參考史料。

例如，不同時期的《四川賦役全書》中「司總」部分存在區別。在東洋文庫版本中為：「全書原載畝糧自陸續奉文清查起至雍正柒年（1729）征輸止，原額稅糧壹拾玖萬捌千捌百捌拾三石三斗三升肆合玖抄」。¹⁵國圖版本中也記載了原額、夏稅、秋糧（以糧食—石來計算）的具體數據，記載為：「全書原載畝糧自陸續奉文清查起至雍正柒年征輸止，原額稅糧壹拾玖萬捌千捌百捌拾三石三斗三升肆合捌抄捌圭貳粒壹粟柒末陸漠。原載人丁壹拾伍萬玖千捌百丁肆分貳厘三毫肆絲貳微肆塵柒纖柒沙柒渺三漠肆埃……於雍正柒年奉文丈量，恩准部覆，丁條糧合併積算，按畝征銀。清查田地至雍正拾貳年（1734）止，今自雍正拾三年（1735）起，至乾隆玖年（1744）征輸止。」¹⁶

從內容上看，兩個版本略有差異，除了從年份起始時間可以看出統計是針對於不同時段外，對於總數統計，可以發現一部分冗長的尾數並不一致。實際上未按照四捨五入的演算法，而是直接進入上一位數。但這些細微不同恰好說明，國圖版本的數據尾數較東洋文庫版本的更為具體和準確，而東洋文庫版本顯然對國圖版本尾數進行了省略，由此判斷出相對的時間先後關係。因為從較長未省略的尾數數據應視為比省略後

15 《四川省賦役全書》（東京，東洋文庫藏清道光二十四年〔1844〕四川布政使司刊本），〈司總〉，頁8。

16 《四川賦役全書》（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乾隆〔1736-1795〕刊本），〈司總〉，頁5。

短尾數數據的史料來源更早，否則從短的尾數是無法傳抄復原為長尾數的，反之則不然。

（三）《賦役全書》內容條目中呈現的時間

深入文本內部進行比對，一般在田賦和人口重修更新時，中間會有不少更新的年份，因此可以推定出重修時間不應早於該年。從這點上看，王銳紅及高嶋航、以及各個圖書館或存藏單位透過網路查詢時，斷限都有不少舛誤或不準確之處。甚至其中部分印章和人名也可以作為考證依據。例如國圖《四川賦役全書》溫江縣內載「以上各款查照舊時全書開載，缺額無征，丁糧額辦全書原載畝自康熙六年（1667）奉文清查起，至雍正七年（1729）」¹⁷，雖知道較早的斷限時間，但末頁亦有「乾隆十年（1745）十二月——李如蘭（日布政使）」¹⁸等落款或鈐印，可見版本方面有存在更新內容的可能。

此外，個別內容還呈現較早土地稅收課征時候的一些官方文書材料，較為珍貴。例如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康熙六年黃綾本《廣西賦役全書》永福縣，裡面中則官田的記錄中，還突然提及萬曆二十七年（1599）二月知縣聶鉉的奏摺等細節。

（四）實物《賦役全書》的刊刻時間

確定具體《賦役全書》刊刻時間較為繁瑣，一些省份如山東各縣的具體修訂時間都會載於封面。往往重修的題本奏摺也並非一年，甚至前後上報重修時刊刻經費報銷問題的奏摺也許延宕多年。為了便於標準化比較時間的基準點，宜統一按照奏摺中某次重修的第一次上奏時間為準。

按照前述四點準則，筆者將先整理為奏疏、《賦役全書》實物版本融為一個數據庫，附錄於後。再將這些時間點通過作圖呈現，以便體現全國《賦役全書》修訂之時間規律。限於文章篇幅和表格容量，略去了原

17 《四川賦役全書》卷3，〈溫江縣〉，頁7。

18 《四川賦役全書》卷4，末頁。

始文檔檔號，這一資訊可以直接於官方網頁檢索。¹⁹如圖 1 所示。其中三角形代表了題本奏摺（包括個別省份《賦役全書》題跋中存在引用的奏摺提及的重修情況）年份，它們之間的數字代表了間隔的時間年限，如「10」則為從奏摺來看恰為十年一修，圓形點代表目前已經能確定具體年份的個別實存《賦役全書》。需要說明的是，由於二者較有可能存在著史料本身缺失的問題，以及《賦役全書》實物本身年代不清等問題，²⁰因此圖 1 僅能作為大致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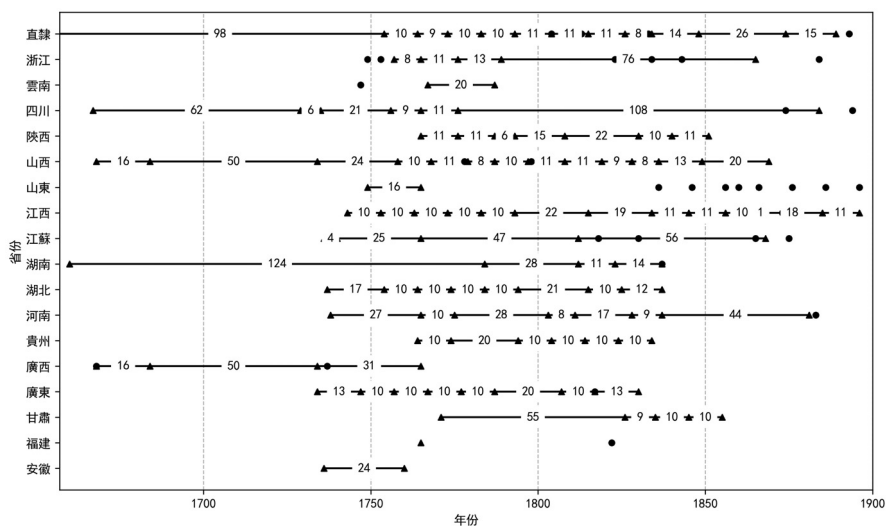


圖 1 清代各省賦役全書修訂時間線（1657 年起）

資料來源：參見附錄。

19 例如：「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https://fhac.com.cn/consult.html>）；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檔案檢索系統」（<https://qingarchives.npm.edu.tw/index.php?act=Archive>）；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https://newarchive.ihp.sinica.edu.tw/mcttp/>）。

20 例如最近出版的《明清財政史料全編》，又披露了較多之前國家圖書館未開放的清中前期《賦役全書》冊籍，但不少未有清晰的年代界定，因此暫未納入到圖表中統計。參見：魏明孔、唐曄主編，《明清財政史料全編》（800 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23）。

首先，可以從重修時間本身來看，關注其中時間修訂的間隔問題。圖中以順治十四年（1657）作為起始，因為在各個省《賦役全書》版本的序跋中，大多都會提到以順治十四年修訂賦役全書的奏摺作為修訂的主要方針和規範。以下以中國國家圖書館藏順治《福建賦役全書》為例，具體展開敘述。

該賦役全書司總部分所載奏折未確定具體年份。最前仍然附載順治十四年的奏摺，與其他諸省無異。這份奏摺內容呈現了《賦役全書》在初次修訂時文本傳遞的概貌。這份奏疏呈現多層裝敘來文形式，層層轉引，結構較為複雜。限於篇幅，此處僅對該奏疏作簡要分析。山西清吏司到戶部，再由戶部咨福建清吏司，內容是該年四月十一日，戶部左侍郎王宏祚（1603-1674）因賦役冊籍修訂完成後，請求皇上發行敕諭，通行天下時將之放於各省編成的賦役冊籍卷首。四月十五日獲得皇上批准。九月初四由戶部咨行各省，後與十一月二十一日浙閩總督李率泰（？-1666）和巡按御史案驗合併抄呈到司。福建巡撫劉漢祚（1656 到任）九月初三收到戶部來文，由本省左右布政使落實完成修訂福建《賦役全書》工作。具體是令推官確算，浮貼覆覈，改正膳清，十月十二日由福建布政使司上報。最後咨戶部覆核後，最後由皇帝批准後頒發、通行、施行。最終在次年十月刊行。總結起來，即奏摺修訂內容經各司、戶科修訂改正後發回膳抄，最後至各省頒行。²¹這與當時的賦役冊書編纂流程類似，經過自皇帝、戶部、總督、巡撫和布政使司和推官參與。從圖 1 來看，《賦役全書》自順治十四、十五年（1657-1658）之後，集中重修的時間在雍正（1722-1735）、乾隆（1735-1796）之後，而早期並非按照嚴格的十年一修。各省密集的進行著重修活動，各省雖然重修時間未必征期劃一，但大致重修的起始週期較為接近。

首先，從奏摺本身的時間密度來看，有以下特點。其一，直隸、山西、江西、湖北、貴州、廣東等六個省份有明確的依照較為準時的十年

21 具體有關賦役冊籍纂修的複雜行政流程，體現在公文裝敘結構之中，明清公文書表示類似，具體用於及嵌套結構可參考申斌，〈萬曆七年省級賦役書冊纂修之行政流程——根據公文裝敘結構復原政務運行之一例〉，收於中國明史學會編纂，《明史研究》第 16 輯（合肥，黃山書社，2018），頁 91-113。文中所揭的題本內文行移制度，在本文所涉之題本以及實錄文獻所對照亦類似，不再贅述。

重修《賦役全書》的官方奏摺記載。其二，浙江、陝西、河南、甘肅等省份，存在著重修時間前後不均勻、不規則的情況，但在部分年代的時段存在著大約按十年左右規律重修的情形，其中不規律的地方有可能是資料亡佚所致。其三，四川、江蘇、湖南所見重修時間較無明顯規律，但存在跨度較長的重修記載。其四，雲南、山東、福建、安徽各省，從題本奏摺本身記錄來看，呈現的重修記錄較少。

其次，結合奏摺與其他史料（如現存的各版本中《賦役全書》實物）來看，也可做出有趣的結論。圖 1 中只收錄筆者明確可確定年代的版本（不包括一些只標注如「康熙」、「乾隆」等年號但無法具體確定年份的版本），從圖中來看，現存重修版本大多都在 1750 年以後，²²各省現存的版本相較只從題本奏摺內容來看，所存的不同年次版本並不算多。例如前述第一類六個密集重修省份中，至今較可以利用的版本也不多。較為特殊的是山東的情況，從官方存留重修の題本奏摺來看，重修の記載不足，但現存の從清中後期重修版本來看，版次較多。但僅筆者目力所及，山東の出版較多の版次主要原因大抵是以縣為單位，單本刊印，在封面處多具體表明版本の年份，在後期存在著較為明確の十年一修の內容。筆者大致比對過後，發現數據變化不大，有些內容甚至是直接重抄之前版本。至少從清中後期這部分情況來看，頻繁地重新修訂《賦役全書》似並未挑戰僵化の正額財政制度。從這個意義上說，岩井茂樹所提出の清代「定額制度」也在一定程度上適用。

綜上所述，從時段の密集程度來看，整體而言到了乾隆中後期，除部分邊陲之地以外，中原核心重賦之地の更新重修情況更呈現了地域相對規整（全國同頻）、時間相對整齊（時間間隔更呈現十年一修）的特點。窺其緣由，大致可能與這段時間之後政局穩定，並隨著順康期間軍費壓力導致正項虧空，而雍正耗羨歸公後，「隨著各類定章、經制の確立，清代田賦制度の基本框架已經搭建完畢」²³有關。不過，仍有部分地區呈現較為弔詭の現象，例如江蘇、浙江兩處，由於筆者是以奏摺確定更新

22 如前引，由魏明孔、唐曄主編の《明清財政史料全編》中也公開了不少早期の賦役全書，這部分準確年代尚需確定，暫未計入。

23 周健，《維正之供：清代田賦與國家財政 1730-1911》（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20），頁 3。

時間間隔（兩點間的直線），因存藏於中央的文書檔案不太可能受到後來的太平天國戰亂波及。從圖表中顯示重修次數不多，因此該表一定程度上說明現存江浙重賦地區現存的《賦役全書》版本並不多，未必是由於以往認為的太平天國兵燹所毀，具體深層原因，尚值得探討。可見從國家財政控制能力上看，在雍、乾兩代不斷調試與變更後，財政數字治理模式得到了一定程度上的強化。《賦役全書》的數據呈報形式逐漸規範化、規律化。而這樣的全國進程約在 1850 年後受太平天國戰亂中斷，只有部分省份延續至清末。

三、案例——浙江《賦役全書》之修訂

相較於前文宏觀的全國層面的對比各地《賦役全書》修訂過程，聚焦於地方的微觀修訂過程，則可為前文的全國性進程提供一個典型案例。由於康熙年間在浙江的有關《賦役全書》修訂時，同時存在著過程性（《兩浙裁減全書》）和結果性文本（康熙《浙江賦役全書》），因此可以比對研讀，以揭示具體修訂時的實態。

何平曾利用金華推官李之芳（1622-1694）《賦役詳稿》討論過浙江在編纂《賦役全書》時的更新問題，由於李之芳是直接主持浙省賦役全書編纂的當事人，他的記載自然較為可信。浙江在順康之際最初部分沿襲了明萬曆（1573-1620）的遼餉加派項目，此後，「清初各地的賦役派征，隨清軍占領區的推進而實施的，在時間上各直省存在著先後的差別，隨著軍事占領區的擴大，清政府在各地一步步建立起賦稅征收體制。」此外，還有實物改折和折價變動是浙省賦役征收調整的加增內容。²⁴

若查閱順治（1644-1661）時期的《浙江賦役全書》，可以在一些地方志發現蛛絲馬跡，例如《宣平縣志》中收錄了順治十三年（1656）的《新頒賦役全書》內容。此後較早的還有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所藏《浙江賦役全書》七卷。康熙版的《浙江賦役全書》²⁵較為常見。「存留」部分，

24 何平，〈從李之芳《賦役詳稿》看清代賦稅徵課額的構成〉，《學術研究》1997：6（廣州），頁 67。

25 復旦大學圖書館古籍部、日本東洋文庫、公文書圖書館有藏。

可見各個縣下「府」級人員的「薪俸」或「編制」，顯得殘缺不堪（如「薪俸」、「馬夫」、「門子」、「皂隸」等在每縣僅出現一部分）。這顯然是清初的賦役政策幾次較大調整影響所致，主要有順治九年（1652）裁扣各役工食，以及十二年（1655）裁扣修宅桌幃，十三年（1656）奉布政司頒行《賦役全書》酌定起運存留。筆者發現，現存的康熙年間《兩浙裁減全書》剛好反映了自順治版至康熙版《賦役全書》的裁減情況，是重要的過程性史料。其中對於全書中九年、十二年兩次裁扣的調整，都是在原書上貼條注明，再版時由於數字變動已經固定下來，又需要保存改動記錄，便於以後查對原額、現額間的差異緣由，即以小字附注的形式逐一解釋，頗顯繁瑣。從其他奏摺來看，修訂《賦役全書》的主要辦法分為四部，即磨算、粘貼浮簽、改正膳清、發刊成書，如修訂廣東、河南部分時，在原萬曆底本上，粘貼浮簽後則需送至中央審查後謄抄。²⁶

從前文可知，順治十四年會議是一個重要的時間分界點。其後數額有所變動，因為清廷並不能斷定這項變動以後是否長久，便不直接在全書中添改，而是以另冊說明的方式記錄。這就是《兩浙裁減全書》的刊刻緣由，於是書中的稅額變動也是極其具體和規整，完全體現了順治十四年變動的情形：

浙江等處承宣布政使司為《浙省賦役全書》已經訂正等事，奉督撫都察院陳憲牌頒發《全書》，著令遵照票駁，即將司府州縣各《全書》一併改正，發刊送印本院復核。等因到司。奉經遵將杭州府修理、省城公署，並杭州府、仁（和）、錢（塘）三學膳銀及匠糧不准半支等項逐款注明外，惟是十四年奉裁各款案。查今年三月間呈送《臺州府屬全書》，具稟票於府總面頁開稱：前奉頒發《全書》八十八本。照依粘貼浮簽逐一改正、膳清，送院復核發刊，奉經遵照浮簽，逐款改正，見在但查《全書》內九年會議裁扣各役工食，並十二年裁扣修宅桌幃等，於本款下注明裁扣字樣。今浮簽內有奉裁者，亦已注明，惟十四年奉文裁減一項，

26 張偉仁主編，《明清檔案》（324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6-1995）冊22，A022-003，〈順治十二年一月戶部左侍郎王弘祚揭明賦役全書稽遲緣由並請罷斥〉，頁B12099-12100；冊35，A035-086，〈順治十六年十一月廣東巡撫董應魁揭呈新刻粵東賦役全書〉，頁B19911-19914。

諮文浮簽俱不說及，故今纂不敢擅自注出，誠恐不為注明，則下屬又不知情，認為不裁，若逕自注改恐內部或係暫扣，或於各款下小字分別注明全裁、半裁，或裁三分之二數字，而經費官員下總注實給俸銀若干，心紅銀若干，餘裁銀若干，各役下總注每名止給六兩，餘裁銀若干，解部存留總結內除去若干。²⁷

這部分依照粘貼浮簽進行改正、騰清與前述福建省修訂《賦役全書》時的細節均為一致。而浙江省順、康年間的裁減主要針對的是存留、俸工銀部分，這其實在其他省份早期的《賦役全書》中也有體現，如《河南賦役全書》。如果我們對照《兩浙裁減全書》和康熙版《浙江賦役全書》兩份文獻，將這些「殘缺」如果通過復原到裁減之前的情形，可以發現府分配到縣的「編制」並不「殘缺」，其實是按照了全國統一的府級編制。

浙江省除了裁減存留經費外，又大幅調整折銀，不少原有本色物料直接折銀後劃入地丁項下。清抄本《浙江漕白銀款米款及地丁原委》記載的具體物料情況變動揭示了其中的一些細節。如松板正兌，每 2,000 石編征松板 9 片。共板 2,700 片，每片折銀 0.45 兩，該銀 1,215 兩，都併入地丁統征。其中楞木亦屬輕賚項下，每 2,000 石正兌米征編楞木一根，每根折銀 0.55 兩，併入地丁統一徵收，共額銀 165 兩，其餘辦法大致與松板類似。後來的匠班銀也加入了地丁；漁課米折麻鐵係漁戶出辦，而各府州縣河泊所課鈔並農桑、富戶等銀亦歸起運征解。其城河田租、官地河棚俱有佃戶出辦，而仁和縣改征之黃麻又係里戶出辦，也統歸地丁項下並征。²⁸上面這些內容，我們都在康熙版《浙江賦役全書》中可以看到其對應款項。

此後，在浙江省乾隆三十一年（1766）《賦役全書》修訂時，巡撫熊學鵬（1730 進士）又大規模裁減田地山蕩、起運部分的款項，確定了細目的刪改方案。（見表 1）

27 《兩浙裁減全書》（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順治〔1644-1661〕刻本）。

28 《浙江漕白銀款米款及地丁原委》（北京，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抄本；杭州浙江大學圖書館藏清抄本）。

表 1 乾隆三十一年《浙江賦役全書》裁減內容

所屬	名目	現狀	措施
	地丁外賦及加閏		
	溫州府沙水充餉銀	康熙六年題免	刪
	原額蕩坦濱水決	空留名目	刪
戶部本色銀	合羅串五荒絲加增時價	均有實在徵收銀兩總數開列總數下，名目非實有之物	刪
戶部物料本色	銀朱、膩朱、烏梅、黑鉛、五倍子、黃蠟、黃熟銅、桐油	歸入地丁項下	刪
戶部本色銀	顏料、黃蠟與芽茶本色、加增時價、改折、改折加增時價	均有實在徵收銀兩總數開列總數下，名目非實有之物	刪
戶部折色銀	京庫麥折庫、黃白絹折、農桑絹折、絲綿折、舊額綿折、江南綿……	歸入地丁項下	刪
禮部本色銀	憲書、黃榜紙、白榜紙、書籍紙、金箔、白術、白芍、山藥、梔子……	歸入地丁項下	刪
藥材改折銀		實征銀兩開列總數下	刪
工部本色銀	紹府桐油、桐油改折並墊費熟鐵、銀朱、白麻、臺府桐油	歸入地丁項下	刪
工部折色銀	貓竹、紫竹、口竹、斑竹	歸入地丁項下	刪
留充兵餉銀	各年各案裁充兵餉銀數	均係裁充兵餉	刪
地丁加閏	工部本色銀有熟鐵、銀朱、白麻、桐油，折色銀有雕填匠……	歸入地丁項下	刪
民壯、標、弓兵、課鈔、鹽米充餉，僻縣協濟、續撥協濟		均係裁冗充餉之項	統為一款，分載名目、小注、刪

資料來源：《錄副奏摺》（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浙江巡撫熊學鵬奏呈賦役全書刪除冗繁各條清單〉（乾隆三十一年），檔號：03-1147-044。

以上這些款目是康熙版《浙江賦役全書》主要記載的項目，都已經折算到地丁項下統一徵收了。在熊學鵬的奏摺之後，應核對《賦役全書》實物。筆者又找到了「理應刪減」的乾隆五十年（1785）版《浙江賦役全書》杭州府部分，再度審視這些對應條目，編纂者大致都保存了和之前相同的名目，可為今後核對，並未如奏摺所說採取全刪的作法，而只是在相應款目下標注「征銀解司另款解部充餉」，涉及到的部分如下：

戶部本色銀：蠟茶本色銀、蠟茶本色加增時價銀（每年纂入由單頒發征輸另款解司匯充餉用）、黃蠟折色銀、黃蠟新增時價銀、芽茶折色銀、芽茶加增時價銀、芽茶折色銀、葉茶折色銀、葉茶加增時價銀

戶部折色銀

禮部本色銀：薦新芽茶折征銀、藥材本色銀、藥材改折銀、藥材加增時價銀（每年纂入由單，頒發征輸另款解部充餉）

禮部折色銀

工部本色熟鐵銀，工部折色銀等²⁹

及至清末，隨著大批本色物料被裁減，《浙江財政說明書》中記載了最後還剩下的部分，主要有：絲棉、桐油、黃熟銅、茶果等。除了類似各省通行的額應徵解款項外，還有根據其特殊資源稟賦而征解特產品，主要分為「例貢」與「採辦」兩大類。例貢是指例采出產物貢用於中央。採辦指採購需要品而進解於京內。二者皆按照年份，由地方行政官廳支款購辦匯解。以浙江省為例，主要是例貢黃茶以及採辦架木。這兩類物品以下詳述：³⁰

一是例貢（黃茶）部分。浙江省年定額辦解內務府黃茶 1,400 斤，戶部黃茶 4,600 斤，總共是 6,000 斤，這些都是為按整數合征後至京分別解送。直至光緒十九年（1893）才奉戶部奏請暫行停辦，並該省應解內

29 《浙江賦役全書》（南京，南京市圖書館古籍部藏清乾隆五十年〔1785〕刊本），〈杭州府〉，由於這些款項分佈比較零散，對應於不同頁碼的小字註，例如藥材本色銀解部充餉為頁 47。

30 清·浙江清理財政局編，《浙江財政說明書》（收於北京圖書館出版社影印室輯，《清末民國財政史料輯刊》冊 10-11，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7，影印清宣統元年〔1909〕石印本）冊 11，下編，歲出門，〈例貢與採辦〉，頁 31 以下。

務府。地方購辦時，除應支黃茶例價外，尚有名目繁多之雜項，如茶箱竹簍銀、解費銀、川資、運腳、房租、薪水、工作飯食銀數目不等，供部動用正貢外開銷。然而自遭太平天國戰亂以來，茶樹受到嚴重破壞停辦，此後不久地方官仍詳請展緩，直至財政清理後才明確此項改動。

二是採辦（架木）部分。浙江省年定額採辦架木 1,400 根，桐皮、槁木 200 根，例定價銀 321.278 兩，在耗羨下支銷。太平天國戰亂以後，產量受到很大影響，採辦極難滿足既有定額。又因禁革攤捐例價不敷款項，無從取給。於是地方政府採用變通辦法，派人在省外採辦，所需開支連同運費按照市價實用實銷，以免賠累。這一花費因隨木價漲落，數額不一，但大致在 3,600 兩左右。

例貢採辦按額支解，有利有弊，有利之處在於地方官廳直接派人到原產地購入，不僅價格上比從京城販入低廉，品質上也可挑選上乘品質。黃茶、槁木等作為皇室使用必須品，中央派人至產地採購時，亦會遭遇商人抬價，政府強制徵購並規定購入價額。實際上，國家需要時多時少不一而足，需要少時就會盈餘，並不會對地方政府回饋，來年也按照同樣例征，從而造成浪費。

每年清明前，地方政府選丁下放各鄉設廠開採，架木委員會也於此時出發。《財政說明書》認為具體收取黃茶時，可改為包乾到戶型。事先按照茶戶、木戶各年的產能認定年購數量。光緒（1875-1908）後期，賠款加劇了清末財政固有秩序崩壞，政府資金周轉不靈，不同款項相互挪借，前述之漸行穩定的財政慣例似已不再適用。

自此可回顧早前《賦役全書》具體款目修訂時的地區差異。不少《賦役全書》都有提及，如錢琦（1709-1790）在乾隆三十八年（1773）曾上奏刪減賦稅數目中的「不經名目」。以往研究認為此類繁瑣款項徒於形式，早已不再徵收，或造成官員的浮征冒領，這些情況從當時一些奏摺中也能找到依據。不過，各地政府並非都一致地照做。如廣東地區則「《賦役全書》征解款目雖多，並無不經名目，惟書內有重複冗雜可以刪減者，如留支項下原額俸工經費，與均平項下歲半雜辦等款，久經裁歸起運充餉項內列造，所有舊存名目，係屬重複應請刪除咨部」，最後的回覆是：「遵照本部逐一查核，凡戶口之增減、田地之升除與留支官役俸食驛傳

派征則例，以及一切稅課自應逐款臚列俾知法守，至留支項下之修宅、桌帷、薪蔬、各役工食等款，均平項下之觀風、考卷、花紅、果餅等項，既已全裁歸入。起運項下列造所有舊存名目，實屬重複，應准其刪除，以歸簡易，至應徵銀米原議於由單內前列細款，仍存其舊，以符《賦役全書》、魚鱗冊籍之款，今書內奇零尾數，既已遵照仍行造應毋庸議，仍講該撫咨送原書一本發回查照辦理可也。」³¹

儘管整體趨勢是後期《賦役全書》中起運部分不經名目多有刪減，但仍有保留未刪的案例。筆者認為也應有深層次原因，這些細目最終是否按本、折形式徵收，其實是由「停解」、「補辦」、「加派」等不斷變動的政策所定，屢有反復。禮部藥材在清末為不定期徵收，這些繁雜的款目載於《賦役全書》中，作為政府徵收的最終參考憑據，儘管每年並不是按此數徵收，因其不可替代的「範本」重要作用，一直存留不刪。例如山東省黃蠟項下：

前七項（牛角、弓面、芝麻、花絨、藥材、紙張、狐皮、顏料）係視各處所產，以定土貢，攤於地畝徵收批解，其中名目甚多，難以盡舉，其應需包、皮、腳價、鋪墊等項，向於地丁銀內分別劃支，均在《全書》。由經征之員徵收本色，自乾隆二十三年（1758）奉文刪除本色，統歸地丁項下，一律折征。四十年（1775）仍飭造入《全書》，以備將來奉飭採辦，再於地丁銀內按數扣支，分別辦解。倘數逾額編，及派別州縣不敷之項，赴司請領還款，奏銷案內，均並作地丁正項造報。接收交代亦核入正款列交。……其餘部飯銀、津貼銀、續增津貼、部費等款項在《全書》中並不開列，係在徵收地丁項下劃扣，向歸章丘等處產蠟州縣辦解，別屬不與。³²

由此可見，地方上不同時期的《賦役全書》內容比對可能保留著原始文

31 《廣東賦役全書》（北京，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嘉慶二十二年〔1817〕刊本），〈序〉。其回復部分為乾隆四十二年十二月初三准四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所提議造乾隆三十二至四十二年冊，上奏者為廣東巡撫李質穎（1713-1794）。

32 清·佚名，《起運》（收於《清代稅收稅務檔案史料彙編》編寫組編著，《清代稅收稅務檔案史料彙編》冊 33，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0），頁 15737、15740。

本的一些遺痕。通過回溯這些款項的增刪變化，才可復原《賦役全書》在不同時代的版本形態。

四、結論

綜上所述，本文從宏觀和微觀兩個維度，爬梳了清代《賦役全書》修訂的特點，厘清各省修訂時間與間隔。儘管修訂或更新的時間未必是確定對應每次朝廷實際清理賦稅之行動，相近版本的具體變更數據應定性為形式化流程還是例行文本規範之公事，仍有進一步研究之餘地。但就賦役全書本身融合了稅糧與徭役，在明代就通過將正額部分吸收四差而實現集權化控制，即「省級財政權集中體制中的一種工具」³³來看，文本規整過程在一定程度上也體現了朝廷進行了省級財政集權的努力。申斌認為政府為了解決地方和中央在賦役核算存在的信息不對等，存在「二重會計結構」。而這一結構的上移將從行政文本上得到體現，即法定收支的財政集權將消除地方中央間信息不對稱問題。³⁴該現象也符合周健所指「額定財政」（「經制財政」，戶部體系）與「額外財政」（「經制外財政」——非法定財政，「地方財政」之實）之動態調整的結果。³⁵

但僅就目前所整理的數據圖表來看，呈現的一些細微變動仍足可使我們在時間和空間上進行比較。可以發現乾隆中期後，部分地區呈現了短暫同頻和相對規整的修訂情形。浙江個案研究表明，清初修訂多集中在存留與俸工銀的裁減，以及物料本色的折銀合併，這一調整體現了財政簡化。乾隆時期進一步削減繁冗款目，體現了清廷對國家收入管理的努力與嘗試，儘管呈現了一定成效但最後隨著咸同兵燹而中斷。

由於資料和篇幅所限，本文僅對著重考訂於編撰修訂的過程、次數和變化，但對於機制和中央財政運作僅作概述。此外地域之間具體的修訂時間段差異的討論，以及順康初年一些時間斷限不明確的實物《賦役

33 岩井茂樹，〈明代《徽州府賦役全書》小考〉，頁 299。

34 申斌，〈賦役全書與明清法定財政集中管理體制的形成——兼論明清國家財政治理焦點之轉移〉，《中國經濟史研究》2021：1（北京），頁 54、62、65。

35 周健，《維正之供》，頁 17。

全書》的處理都尚待完善，留待今後深入。不過，通過多版本對比與史料中款項復原，可以發現原始文本遺痕，為理解財政數據的形成機制與制度變遷提供了新視角。這一研究不僅拓展了財政史的研究邊界，也為清代法制史與社會史研究提供了重要參考。

附錄 賦役全書更新情況綜表

說明：「一・題」：一檔館題本；「一・奏」：一檔館奏摺；「一・錄」：一檔館錄附；「宮・奏」：宮中檔奏摺；「宮・軍」：宮中檔軍機處；「內」：內閣大庫檔。

地區	年份	時間	官名	名稱	來源	賦役全書實物
安徽	1737	乾隆元年十二月十四日	安徽巡撫趙國麟	題為皖省賦役全書請俟厘正各條定案一併增緝匯纂事	一・題	
		乾隆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戶部尚書海望	題為遵議安徽省賦役全書請俟厘正各條定案一併增緝匯纂事	一・題	
	1760	乾隆二十五年三月初五日	大學士兼管戶部事務傅恒	題為遵議安省刊刻賦役全書增減裁存各項事	一・題	
福建	1765	乾隆三十年閏二月六日	福建巡撫定長	奏明纂修賦役全書所需工料銀兩等於司庫存公銀內動支事	一・錄	
		乾隆三十年閏二月六日	福建巡撫定長	奏報刻印賦役全書工料費等動支存公銀兩事	宮・奏	
		乾隆三十年閏二月六日	戶部	移會稽察房福撫[定長]奏閩省纂修賦役全書應需工料銀兩又廈門陋規案內派委同安縣石澍司巡檢胡振紀解送溫泰應發闢展效力應給盤費均請動用存公銀兩	內	
		乾隆三十年十月十一日	閩浙總督蘇昌	奏為遵旨查明辦理賦役全書內不經之名目概行芟除畫一辦理事	宮・奏	
	1822	道光二年				福建（南圖、北大、清華）臺灣府
甘肅	1771	乾隆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大學士管理工部事務劉綸	為核議陝甘總督題請核銷甘肅刊造賦役全書用過銀兩事	一・題	

地區	年份	時間	官名	名稱	來源	賦役全書實物
	1772	乾隆三十七年六月初五日	大學士兼管工部事務 劉綸	為核議陝甘總督題請核銷甘肅刊造賦役全書用過飯食工料等項銀兩事	一·題	
	1775	乾隆四十年四月十二日	陝甘總督兼管甘肅巡撫 勒爾謹	題報甘肅省應造乾隆二十八年起到三十七年止賦役全書所有用過物料匠工並書役口食等項銀兩並無浮冒請准核銷	內	
		乾隆四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工部尚書 閻循琦	為核議陝甘總督題請核銷甘肅刊造乾隆二十八年起到三十七年止賦役全書用過物料匠工並書役口食等項銀兩事	一·題	
	1776	乾隆四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工部尚書 福隆安	為核議陝甘總督題請核銷甘肅刊造賦役全書用過工料銀兩事	一·題	
	1826	道光六年二月十九日	署理陝甘總督 楊遇春	奏報刊辦甘肅省賦役全書需用工料銀兩數目事	一·錄	
		道光六年三月	工部	移會稽察房提督銜署理陝甘總督楊遇春奏為甘肅刊辦賦役全書需用工料銀九百九十九兩	內	
		道光六年三月	戶部	移會稽察房署陝甘總督楊遇春奏為甘肅此次刊辦賦役全書係自嘉慶十八年起至道光二年止經前任藩司委員將各廳州縣開墾豁除地畝銀糧及增減添各事宜逐一較正於三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工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依限辦竣共用工料銀九百餘兩	內	
	1835	道光十五年正月初八日	陝甘總督 楊遇春	奏報甘肅纂修賦役全書需用工料銀兩數目事	一·錄	

地區	年份	時間	官名	名稱	來源	賦役全書實物
		道光十五年二月	戶部	移會稽察房戶部議覆陝甘總督楊遇春請銷甘肅省刊辦賦役全書用過工料銀兩臣部核與例修年限及覆准原案相符應准其在於候撥兵餉款內動支奉旨依議	內	
		道光十五年二月	工部	移會稽察房陝甘總督楊遇春奏為甘肅刊辦道光三年起至道光十二年止賦役全書十年以內各廳州縣開墾豁除地畝銀糧增減事宜逐一校正需用工料銀九百九十九兩應請在於司庫候撥兵餉款內動支奉硃批戶部議奏欽此	內	
	1842	道光二十二年				西寧府碾伯縣（南圖）
	1845	道光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陝甘總督富呢揚阿	奏為甘肅刊辦賦役全書需用工料銀兩由	宮·軍	
	1856	咸豐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陝甘總督易棠	奏為酌將提存司庫清查糧價分撥用糧各屬買補完倉以供兵精事(附件:奏報纂修賦役全書工料銀數片)	宮·奏	
		咸豐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陝甘總督易棠	奏報動支司庫候撥兵餉款支付賦役全書纂修工料費用事	一·錄	
廣東	1734	雍正十二年直省重修				廣東（北大）司總載
	1737	乾隆二年重修				廣東（北大）司總載
	1747	乾隆十二年重修				廣東（北大）司總載
	1757	乾隆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署理廣東巡撫周人驥	奏明報銷修輯賦役全書銀兩事	一·錄	廣東（北大）司總載
	1767	乾隆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兩廣總督李侍堯	奏明修輯賦役全書所需銀兩於耗羨內動支事	一·錄	廣東（北大）司總載

地區	年份	時間	官名	名稱	來源	賦役全書實物
	1777	乾隆四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廣東巡撫李質穎	奏明修輯賦役全書所需工料銀兩耗羨內動支事	一·錄	廣東（北大）司總載
		乾隆四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廣東巡撫李質穎	奏為循例奏明在常例之外動支存公耗羨銀兩修輯東省賦役全書數目事	宮·奏	
	1787	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廣東巡撫圖薩布	奏為廣東省賦役全書請於司庫存公耗羨銀內動支修輯（附件：奏粵西官兵過境之摺片）	宮·奏	廣東（北大）司總載
	1807	嘉慶十二年九月初九日	廣東巡撫孫玉庭	奏報屆修賦役全書動用耗羨銀兩事	一·奏	廣東（北大）司總載
		嘉慶十二年九月初九日	廣東巡撫孫玉庭	奏為屆修賦役全書動用耗羨銀兩事	一·錄	
		嘉慶十二年十月	戶部	移會稽察房廣東巡撫孫玉庭奏為粵東省賦役全書自嘉慶二年起至嘉慶十一年底止已屆十年應修之期所需紙張工墨等項銀七百二十四兩請照例於司庫存公耗羨銀內動支	內	
	1817	嘉慶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兩廣總督兼署廣東巡撫蔣攸銓	奏報屆修賦役全書動支耗羨銀兩	宮·軍	廣東（北大、清華）
	1830	道光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廣東巡撫盧坤	奏報屆修賦役全書動支耗羨銀兩事	一·奏	
		道光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廣東巡撫盧坤	奏為動用耗羨銀兩屆修粵省賦役全書事	一·錄	
廣西	1668	康熙七年				廣西（國圖）
	1684	康熙二十三年重修				廣西（國圖）司總載
	1734	雍正十二年重修				廣西（國圖）司總載
	1737	乾隆二年				廣西（國圖）
	1747	乾隆十二年				廣西（國圖）

地區	年份	時間	官名	名稱	來源	賦役全書實物
	1765	乾隆三十年十月十八日	廣西巡撫宋邦綏	奏為遵旨芟除賦役全書內不經之名目事	宮·奏	
貴州	1764	乾隆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貴州巡撫圖爾炳阿	奏明修輯賦役全書動支存公耗羨銀兩事	一·錄	
		乾隆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貴州巡撫圖爾炳阿	奏報動撥耗羨存公銀修賦役全書摺	宮·奏	
	1765	乾隆三十年十月初二日	雲貴總督劉藻	奏覆欽遵將賦役全書內不經之名目考訂芟除以歸簡明事	宮·奏	
		乾隆三十年十月十九日	貴州巡撫方世雋	奏明黔省賦役全書並無有似川省瑣碎不經名目暨遵奉辦理緣由	宮·奏	
	1774	乾隆三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暫護貴州巡撫印務布政使韋謙恒	奏為在司庫存公耗羨銀兩下動支修輯黔省賦役全書數目事	宮·奏	
	1794	乾隆五十九年八月八日	貴州巡撫馮光熊	奏明修輯賦役全書動支耗羨存公銀數事	一·錄	
	1804	嘉慶九年七月十七日	貴州巡撫福慶	奏報修輯賦役全書動支公款銀兩事	一·奏	
	1814	嘉慶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貴州巡撫慶保	奏請動支公款修輯貴州賦役全書事	一·錄	
	1824	道光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貴州巡撫程國仁	奏為動支公款銀兩修輯貴州省賦役全書事	一·錄	
		道光四年五月初八日	禮部	移會稽察房貴州巡撫程國仁奏黔省賦役全書已屆十年應修之期現在設局纂辦所需工費銀兩請照往屆支發銀數先行動撥銀三百餘兩以為採辦物料及工匠屆費之用	內	
	1834	道光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貴州巡撫裕泰	奏報纂修黔省賦役全書動支公款銀兩事	一·奏	

地區	年份	時間	官名	名稱	來源	賦役全書實物
		道光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貴州巡撫裕泰	奏為動項修輯賦役全書由	宮·軍	
河南	1738	乾隆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河南巡撫尹會一	題為豫省應刊賦役全書仍歸請修直省賦役等事案內俟各項定案之日核造事	一·題	
	1765	乾隆三十年九月十三日	河南巡撫阿思哈	奏為欽遵辦理賦役全書內不經之名目概行芟除事	宮·奏	
	1766	乾隆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河南巡撫阿思哈	奏報修輯賦役全書動支司庫耗羨銀兩數目事	一·奏	
		乾隆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河南巡撫阿思哈	奏明修輯豫省賦役全書動支耗羨銀數事	一·錄	
		乾隆三十一年二月	戶部	為河南巡撫阿思哈奏報河南省修輯賦役全書紙張筆墨等項動支耗羨銀兩相應移會稽察房查照	內	
	1768	乾隆三十三年七月初八日	河南巡撫阿思哈	題為奏銷纂修豫省賦役全書用過工料銀兩事	一·題	
		乾隆三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署理戶部尚書事劉綸	題為察核河南巡撫阿思哈奏銷豫省刊刻賦役全書用過工料銀兩事	一·題	
	1776	乾隆四十年十二月初二日	河南巡撫徐績	奏報河南重修賦役全書動支耗羨銀數事	一·奏	
		乾隆四十年十二月二日	河南巡撫徐績	奏明重修賦役全書事	一·錄	
	1778	乾隆四十二年十二月初四日	河南巡撫徐績	題請核銷豫省刊刻賦役全書用銀事	一·題	
		乾隆四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戶部尚書英廉	題為遵旨察核豫省纂修賦役全書應需紙張筆墨等項銀兩事	一·題	
	1803	嘉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河南巡撫馬慧裕	為題請核銷河南修纂賦役全書用過工料銀兩事	一·題	

地區	年份	時間	官名	名稱	來源	賦役全書實物
	1804	嘉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河南巡撫馬慧裕	題請奏銷豫省纂修賦役全書用過工料銀兩事	一·題	
		嘉慶九年十月初八日	戶部尚書祿康	題為遵察豫省修纂賦役全書用過工料銀兩准其開銷事	一·題	
	1811	嘉慶十六年正月十九日	河南巡撫恩長	奏請動用耗羨銀兩修刊豫省賦役全書事	一·錄	
	1812	嘉慶十七年十一月初十日	河南巡撫長齡	題請核銷豫省嘉慶十五年奉文刊刻賦役全書支用各項銀兩事	一·題	
	1813	嘉慶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大學士管理戶部事務慶桂	題為遵察豫省修纂賦役全書用過工料銀兩數目事	一·題	
	1828	[道光八年五月十二日]	河南巡撫楊國楨	奏為修刊豫省賦役全書動支耗羨銀兩事	一·附	
		道光八年五月二十日	楊國楨	奏聞動支耗羨銀兩修刊豫省賦役全書事	宮·軍	
		道光八年五月	禮部	移會稽察房湖南巡撫楊國楨片奏	內	
		道光八年五月	工部	移會稽察房楊國楨奏報豫省修刊賦役全書	內	
	1829	道光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戶部尚書禧恩	河南巡撫楊國楨將豫省修纂賦役全書用過工料銀兩題銷部議查冊	一	
	1837	道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護理河南巡撫朱澍	奏為纂修賦役全書動支耗羨銀兩事	一·錄	
	1838	道光十八年正月	工部	移會稽察房河南巡撫[朱澍]片奏豫省賦役全書已纂修刊刻完竣	內	
		道光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河南巡撫桂良	為據承辦委員詳豫省道光十五年纂修賦役全書時刊刻全書用過板片顏料	一	
	1839	道光十九年正月二十二日	大學士潘世恩	為河南巡撫題銷豫省修纂賦役全書用過工料銀兩一案戶部會同工部核	一	

地區	年份	時間	官名	名稱	來源	賦役全書實物
	1881	光緒七年九月初十日	河南巡撫涂宗瀛	奏為現修賦役全書請動用耗羨銀兩事	一·錄	
	1883	光緒九年九月三十日	河南巡撫鹿傳霖	題請核銷光緒七年纂修賦役全書需用筆墨紙張等項銀兩事	一·題	河南（北大、南大、東洋、東文研、中科院）
	1884	光緒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戶部尚書額勒和布	題為遵察河南省題銷纂修賦役全書完竣需用工料等項銀兩復核無異准銷事	一·題	
湖北	1737	乾隆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戶部尚書海望	題為遵議湖北纂造賦役全書照例請旨展限辦理事	一·題	
	1754	乾隆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湖北巡撫張若震	奏報纂修賦役全書吏書飯食工費銀兩數目事	一·錄	
		乾隆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湖北巡撫張若震	奏報動用存公銀修楚北賦役全書摺	宮·奏	
	1764	乾隆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湖北巡撫常鈞	奏報動用存公銀修賦役全書摺	宮·奏	
	1774	乾隆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湖北巡撫陳輝祖	奏明修輯賦役全書估需工價事	一·錄	
		乾隆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湖北巡撫陳輝祖	奏為循例纂修賦役全書估需工價飯食銀兩事	宮·奏	
	1784	乾隆四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湖北巡撫李綬	奏報循例纂修賦役全書估需工價銀兩事	一·錄	
	1785	乾隆五十年十月十五日	湖廣總督特成額	奏明修輯賦役全書估需工價銀兩事	一·錄	
	1795	乾隆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湖北巡撫惠齡	奏明動支司庫存公銀兩纂修賦役全書事	一·錄	

地區	年份	時間	官名	名稱	來源	賦役全書實物
		乾隆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湖北巡撫惠齡	奏報動用存公銀兩纂修賦役全書事	一·奏	
		乾隆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湖北巡撫惠齡	奏明動支司庫存公銀兩纂修賦役全書事	宮·錄	
	1815	嘉慶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湖北巡撫張映漢	奏為請動用耗羨銀兩纂修賦役全書事	一·錄	
		嘉慶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湖北巡撫張映漢	奏報循例動用耗羨銀兩纂修賦役全書緣由	宮·奏	
	1825	道光五年十月二十日	湖北巡撫楊懋恬	奏為動用耗羨銀兩纂修湖北省賦役全書事	一·錄	
	1837	道光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湖北巡撫周之琦	奏為動項纂修賦役全書事	一·錄	
湖南	1660	順治十七年四月	湖廣巡撫張長庚	為楚省賦役全書等事	一	
	1784	乾隆四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湖南巡撫李綬	奏報纂修賦役全書估需工價銀兩事	一·奏	
	1813	嘉慶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湖南巡撫廣厚	奏為動用耗羨纂修賦役全書事	一·錄	
	1824	道光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湖南巡撫嵩孚	奏報纂修湖南賦役全書動用耗羨銀兩數目事	一·錄	
	1837	道光十七年八月初二日	湖南巡撫訥爾經額	奏為纂修賦役全書動用耗羨銀兩事	一·錄	
		道光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工部	移會稽察房湖南巡撫訥爾經厄奏修輯湖南賦役全書所有刊刷工價並較對書吏飯食等項共計需銀五百餘兩應照例於道光十七年耗羨銀內動支	內	湖南 (北師大、北大、上圖)

地區	年份	時間	官名	名稱	來源	賦役全書實物
		道光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戶部	移會稽察房湖南巡撫訥爾經額奏為湖南賦役全書自道光十一年修輯現在將次成書所有刊刷工價並較對書吏飯食等項共計需銀五百餘兩均係實用之項並無浮冒應照例在於道光十七年耗羨公項銀內動支	內	
江蘇	1737	乾隆元年十二月十九日	江蘇巡撫邵基	題為江蘇賦役全書籲請定限一年造送部核發刊事	一·題	
	1738	乾隆三年				太倉州(國圖)
	1740	乾隆五年九月十五日	江蘇巡撫徐士林	題為重修賦役全書事	一·題	
	1766	乾隆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江蘇巡撫明德	奏為奉到諭旨欽遵辦理賦役全書內不經名目概行芟除重新修纂事	宮·奏	
	1812	嘉慶十七年三月初一日	大學士管理戶部事務慶桂	題覆江蘇巡撫章煦疏江寧府屬六合縣業戶鄭松年等呈報坍沒屯田請豁銀米一案應令轉飭查明坍沒年月繪圖送部並改纂賦役全書催取送部	內	
	1818	嘉慶二十三年				蘇州省(早稻田大)
	1830	道光十年				蘇州省(東文研)
	1865	同治四年				蘇州省(國會、東文研、南圖、北師大、上圖)
	1869	同治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江蘇巡撫丁日昌	奏為本省賦役全書應核實田數等請至同治九年再行續纂等事	一·錄	
	1875	光緒元年				蘇州省、江蘇省(國圖、南圖、上圖)
江西	1743	乾隆八年五月初四日	東閣大學士兼管戶部尚書事務徐本	題為遵旨核議江西省纂輯賦役全書及修理局房等項動用過公項銀數核銷事	一·題	

地區	年份	時間	官名	名稱	來源	賦役全書實物
		乾隆八年四月十二日	江西巡撫陳弘謀	題為準咨承修直省賦役全書已浚請銷用過銀數事	一·題	
	1753	乾隆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兩江總督鄂容安	奏明江西移建閘座及修編賦役全書動支司庫存公銀兩事	一·錄	
	1754	乾隆十九年六月初十日	江西巡撫范時綬	題請核銷贛省乾隆十八年修輯賦役全書動支公項給過辛工飯食刊刷工料等銀兩數目事	一·題	
	1755	乾隆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署理工部尚書阿里袞	為核議江西巡撫題請核銷江西乾隆十八年份纂修賦役全書給過飯銀並修理局方買備什物等項用過銀兩事	一·題	
	1763	乾隆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江西巡撫兼提督銜明德	奏報動用耗羨銀兩修賦役全書摺	宮·奏	
	1765	乾隆三十年七月初七日	署理工部尚書托恩多	為核議江西巡撫題請核銷乾隆二十八年份纂修賦役全書並修理局房等項用過銀兩事	一·題	
		乾隆三十年十月初四日	署理江西巡撫印務江蘇巡撫明德	奏報江西賦役全書內沿襲舊刻瑣碎應行芟除者不少俟下屆修輯時芟除案	宮·奏	
	1773	乾隆三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江西巡撫海成	奏明修輯賦役全書動支耗羨銀數事	一·錄	
	1774	乾隆三十九年五月初八日	江西巡撫海成	題請核銷修輯江西省賦役全書動支銀兩事	一·題	
	1783	乾隆四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江西巡撫郝碩	奏為動支耗羨銀兩修輯江西省賦役全書核實奏明事	宮·軍	
	1793	乾隆五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江西巡撫陳淮	奏明動撥耗羨銀兩修輯賦役全書事	一·錄	
	1795	乾隆六十年閏二月二十三日	署理戶部尚書慶桂	題為準旨會查江西省修纂賦役全書用過辛工飯食等項銀兩准銷事	一·題	

地區	年份	時間	官名	名稱	來源	賦役全書實物
	1815	嘉慶二十年三月十二日	大學士管理戶部事務托津	題為遵察江西省修纂賦役全書用過辛工飯食等項銀兩事	一·題	
	1834	道光十四年十一月初八日	江西巡撫周之琦	題請核銷道光十三年為額修賦役全書動支銀兩數目事	一·題	
	1845	道光二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管理戶部事務大學士潘世恩	題核查上年江西省修訂賦役全書用過各項銀兩事	一·題	
	1857	咸豐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戶部尚書柏葰	題為遵旨察核江西省修纂賦役全書用過辛工飯食等銀報銷事	一·題	
	1863	同治二年				賦役經制（南圖）
	1866	同治五年八月初八日	江西巡撫劉坤一	題請核銷修輯賦役全書用過銀兩事	一·題	
	1867	同治六年十一月初九日	戶部尚書寶鋆	題為遵察江西省報銷修輯賦役全書用過辛工飯食等項銀兩事	一·題	
	1873	同治十二年				賦役經制（上圖、東洋）
	1875	光緒元年八月初五日	署理江西巡撫劉秉璋	題請核銷同治十二年江西省修輯賦役全書用過銀兩事	一·題	
	1877	光緒三年十月初九日	戶部尚書魁齡	題為遵察江西修輯賦役全書支用辛工飯食等項銀兩事	一·題	
	1885	光緒十一年五月初四日	江西巡撫德馨	題請核銷修輯賦役全書用過各項銀兩事	一·題	
	1896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江西巡撫德壽	題請核銷光緒十九年份動項修輯賦役全書用過各項銀兩事	一·題	
	1897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學士管理戶部事務麟書	題為遵察江西省光緒十九年修輯賦役全書用過辛工飯食等項銀兩事	一·題	
山東	1749	乾隆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山東巡撫准泰	奏報動支耗羨銀兩纂修賦役全書事	一·奏	

地區	年份	時間	官名	名稱	來源	賦役全書實物
		乾隆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山東巡撫兼提督準泰	修輯賦役全書	宮·軍	
	1765	乾隆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山東巡撫崔應階	奏為覆奏東省賦役全書內凡有瑣碎不經名目概行芟除畫一辦理事	宮·奏	
		乾隆三十年九月初四日	山東巡撫崔應階	奏為臣奉到諭旨飭查賦役全書內不經之名目事	宮·奏	
	1836	道光十六年				山東（國圖、國會）……
	1846	道光二十六年				山東、臨清（東文研）
	1856	咸豐六年				萊州府濰縣（國圖）
	1860	咸豐十年				濱州志附冊（傅斯年圖）
	1866	同治五年				陵縣、海豐（清華）……
	1876	光緒二年				惠明、曹縣（清華）
	1886	光緒十二年				臨邑（中科圖）、濱州（清華）
	1896	光緒二十二年				山東現行簡明（國圖）；山東（山東師大圖、國會、東文研、北大），年份不一，有光緒二、三、二十二年版本
	1906	光緒三十二年				山東登州府萊陽縣（國圖）、濟南府陵縣（東文研）
山西	1668	康熙七年				廣西（國圖）
	1684	康熙二十三年重修				廣西（國圖）司總載

地區	年份	時間	官名	名稱	來源	賦役全書實物
	1734	雍正十二年				山西省（南大、東洋、人大、南開），山西（北大）司總載
	1758	乾隆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山西巡撫塔永寧	奏報刊刻賦役全書動支存公耗羨銀數事	一·奏	
		乾隆二十三年七月	戶部	移會稽察房山西巡撫塔永寧奏晉省刊刻賦役全書估需工價銀一千四百九十八兩	內	
	1768	乾隆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山西巡撫蘇爾德	奏明刊刻晉省賦役全書動用耗羨銀數事	一·錄	
		乾隆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山西巡撫兼管提督蘇爾德	奏明在耗羨銀兩項下動支刊刻晉省賦役全書銀款事	宮·奏	
	1770	乾隆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大學士管理工部事務陳宏謀	為核議山西巡撫題請核銷刊刷賦役全書用過工料銀兩事	一·題	
		乾隆三十五年六月初八日	山西巡撫鄂寶	題為奏銷遵減山西刊竣賦役全書用過工料銀兩事	一·題	
		乾隆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學士管理工部事務陳宏謀	為核議山西巡撫題請核銷山西修刊賦役全書用過工料銀兩事	一·題	
	1778	乾隆四十三年				山西（東文研）
	1779	乾隆四十四年三月初六日	兵部尚書兼管工部事務福隆安	為核議山西巡撫題請核銷山西修輯賦役全書用過工料銀兩事	一·題	
		乾隆四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山西巡撫巴延三	為題請核銷山西刊刷賦役全書用過工料銀兩事	一·題	
	1787	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六日	護理山西巡撫鄭源璿	奏為田賦兩歧請旨更正賦役全書以重永久事	一·錄	
		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署理山西巡撫明興	循例奏聞動支司庫存公銀兩修輯晉省賦役全書事	宮·奏	山西（東洋）司總載

地區	年份	時間	官名	名稱	來源	賦役全書實物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	戶部	移會稽察房署理山西巡撫明興奏為山西省賦役全書已屆十年纂輯之期估計刊刻刷印工料共需銀一千一餘兩	內	
	1797	嘉慶二年十月十一日	山西巡撫蔣兆奎	奏請動支耗羨銀兩刊刻晉省賦役全書事	一·錄	
		嘉慶二年十月十一日	山西巡撫蔣兆奎	奏報請動耗羨銀兩刊刻晉省賦役全書緣由	宮·奏	山西（東洋）司總載
	1798	嘉慶三年三月十二日	山西巡撫倭什布	為題請核估山西刊刷賦役全書需用工料銀兩事	一·題	
		嘉慶三年六月十九日	工部尚書彭元瑞	為核議山西巡撫題請核估刊刷山西賦役全書需用工料銀兩事	一·題	山西（東洋）
	1800	嘉慶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山西巡撫伯麟	為題請核銷山西刊刷賦役全書用過銀兩事	一·題	
		嘉慶五年六月二十日	工部尚書琳寧	為核議山西巡撫題請核銷刊刷賦役全書用過銀兩事	一·題	
	1808	嘉慶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山西巡撫成寧	奏請動耗羨銀兩刊刻賦役全書事	一·錄	
		嘉慶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山西巡撫成寧	奏聞請動耗羨銀兩刊刻賦役全書緣由	宮·奏	
	1809	嘉慶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署理山西巡撫初彭齡	為題請核估刊刷山西賦役全書需用工料銀兩事	一·題	
	1810	嘉慶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工部尚書托津	為核議山西巡撫題請核估刊刻嘉慶十二年份晉省賦役全書需用工料銀兩事	一·題	
	1812	嘉慶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署理山西巡撫衡齡	為題請核銷山西刊造賦役全書用過銀兩事	一·題	
	1813	嘉慶十七年十二月初十日	大學士管理工部事務劉權之	為核議山西巡撫題請核銷刊刻嘉慶十二年份山西賦役全書用過銀兩事	一·題	

地區	年份	時間	官名	名稱	來源	賦役全書實物
	1819	嘉慶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二日	山西巡撫成格	奏請動用耗羨銀兩刊刻賦役全書事	一·錄	
		嘉慶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七日	山西巡撫成格	為請動耗羨銀兩刊刻賦役全書循例恭摺奏聞事	宮·	
		嘉慶二十四年八月初七日	大學士管理工部事務曹振鏞	為核議山西巡撫題請核估刊刷賦役全書本需用工料銀兩事	一·題	
	1822	道光二年正月二十五日	護理山西巡撫葉世倬	為題請核銷山西刊造賦役全書用過銀兩事	一·題	
		道光二年閏三月二十一日	大學士管理工部事務曹振鏞	為核議山西巡撫題請核銷嘉慶二十二年份刊刻賦役全書用過銀兩事	一·題	
	1828	道光八年三月初二日	辦理山西巡撫事福綿	奏請動耗羨銀兩刊刻賦役全書事	一·奏	
		道光八年三月初二日	三品頂帶暫辦山西巡撫福綿	奏為請動耗羨銀兩刊刻賦役全書循例恭摺奏聞事	宮·軍	
		道光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工部	移會稽察房暫辦山西巡撫事務福綿奏查山西省賦役全書備載額徵各項錢糧增除條款向例屆十年纂輯一次現已屆十年估計刊刻工料銀兩請准於耗羨銀內動支	內	
		道光八年三月	戶部	移會稽察房為山西巡撫福綿奏山西省賦役全書備載額徵各項錢糧增除條款自嘉慶二十二年起至道光七年已屆十年纂輯之期請准循例於耗羨銀內動支給辦	內	
		道光八年十一月初六日	山西巡撫盧坤	題報循例刊刷山西省賦役全書估需銀兩數目事	一·題	
		道光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大學士管理工部事務曹振鏞	為核議山西巡撫題請核估刊刷賦役全書需用工料銀兩事	一·題	

地區	年份	時間	官名	名稱	來源	賦役全書實物
	1836	道光十六年正月二十六日	山西巡撫申啟賢	為題請核銷山西刊刷賦役全書用過銀兩事	一·題	
		道光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吏部尚書管理工部事務穆彰阿	為核議山西巡撫題請核銷刊刻嘉慶二十三年起至道光七年止賦役全書用過工料銀兩事	一·題	
	1838	道光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山西巡撫申啟賢	奏請動支耗羨銀兩刊刻賦役全書事	一·奏	
		道光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山西巡撫申啟賢	奏請動支耗羨銀兩刊刻山西省賦役全書事	一·錄	
	1839	道光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山西巡撫申啟賢	為題請核估刊刷山西賦役全書需用銀兩事	一·題	
		道光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大學士管理工部事務穆彰阿	為核議山西巡撫題請核估刊刷賦役全書需用工料銀兩事	一·題	
	1849	道光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山西巡撫王兆琛	奏請動支耗羨銀兩刊刻山西省賦役全書事	一·錄	
		道光二十九年三月初五日	大學士管理工部事務穆彰阿	為核議山西巡撫題請核銷山西刊刷賦役全書用過工料銀兩事	一·題	
	1869	同治八年三月初五日	工部尚書存誠	為核銷山西省修輯道光十八年起至二十八年止並上屆修輯道光八年起到十八年止賦役全書用過工料銀兩請旨事	一·題	
	1765	乾隆三十年十月初七日	陝西巡撫和其衷	奏為欽遵諭旨辦理賦役全書內不經之名目芟除事宜另行刊刻事	宮·奏	
陝西	1769	乾隆三十四年九月二日	陝西巡撫文綬	奏報查明陝省勸田並請刪除賦役全書內勸田名目事	一·錄	
	1770	乾隆三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陝西巡撫文綬	為題請核銷陝西刊造賦役全書用過公項等項銀兩事	一·題	

地區	年份	時間	官名	名稱	來源	賦役全書實物
		乾隆三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大學士管理工部事務 陳宏謀	為核議陝西巡撫題請核銷陝西刊造賦役全書用過工料銀兩事	一·題	
	1776	乾隆四十一年六月初三日	護理陝西巡撫印務富綱	奏報應修賦役全書動支上年耗羨銀兩事	一·奏	
		乾隆四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護理陝西巡撫印務富綱	為題請核銷陝西刊刷賦役全書用過工料銀兩事	一·題	
		乾隆四十一年九月初八日	工部尚書邁拉遜	題核銷陝西省刻刷《賦役全書》用過工料價銀數目事	一·題	
		乾隆四十一年九月初八日	暫署工部尚書正白旗蒙古都統邁拉遜	題覆護理陝西巡撫富綱冊造題銷陝省刊刷賦役全書用過工料銀一千五百餘兩臣部按冊查核與准銷成案有浮多之處應減去銀四十九兩餘	內	
	1777	乾隆四十二年四月九日	雲貴總督李侍堯	奏明動支耗羨銀兩修輯滇省賦役全書事	一·錄	
	1787	乾隆五十二年二月	工部	移會稽察房護理陝西巡撫布政使秦承恩奏乾隆四十九年刊造賦役全書在於四十九年司庫耗羨銀兩內動支板片物料等項銀一千七百餘兩	內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初八日	戶部尚書帶管工部印鑰綽克托	題覆陝西省刊刻賦役全書用過工料銀兩與例浮多應將核減銀數於承辦之員名下照數追繳還項報部查核	內	
	1793	嘉慶二年十月十七日	署工部尚書福長安	為核議陝西巡撫題請核銷刊刷賦役全書用過工料銀兩事	一·題	
	1798	嘉慶三年七月十一日	署理陝西巡撫秦承恩	題報陝省刊辦賦役全書用過工料原請銷銀遵駁刪減後實銷銀數	內	
	1808	嘉慶十三年閏五月十八日	陝西巡撫方維甸	為題請核銷陝西刊刷賦役全書用過工料銀兩事	一·題	

地區	年份	時間	官名	名稱	來源	賦役全書實物
		嘉慶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大學士管理工部事務費淳	為核議陝西巡撫題請核銷陝西刊刻賦役全書用過存公耗羨銀兩事	一·題	
	1830	道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陝西巡撫鄂山	奏報動用耗羨銀兩刊刷賦役全書事	一·奏	
		道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陝西巡撫鄂山	奏為動用耗羨銀兩刊刷陝省賦役全書事	一·錄	
		道光十年四月十四日	陝西巡撫鄂山	題為請銷刊刻賦役全書用過工料銀兩事	一·題	
		道光十年四月十四日	陝西巡撫鄂山	為題請核銷陝西刊刷賦役全書用過工料銀兩事	一·題	
	1840	道光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陝西巡撫富呢揚阿	奏報刊刷賦役全書動用耗羨銀數事	一·錄	
		道光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陝西巡撫富呢揚阿	奏報陝省刊刷賦役全書動用耗羨銀兩事	一·奏	
		道光二十年十月初一日	陝西巡撫富呢揚阿	為題請核銷刊刷賦役全書用過工料銀兩事	一·題	
	1841	道光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大學士管理工部事務穆彰阿	為核議陝西巡撫題請核銷陝西刊刻賦役全書用過工料銀兩事	一·題	
	1844	道光二十四年				陝西省更名（東文研、東洋、上圖、北大）
	1851	咸豐元年正月二十四日	護理陝西巡撫王懿德	奏為陝西動支耗羨刊刷賦役全書事	一·錄	
		咸豐元年二月初六日	戶部	移會稽察房護理陝西巡撫布政使王懿德奏為陝省刊造賦役全書共用工料銀一千七百餘兩應送報銷冊結	內	

地區	年份	時間	官名	名稱	來源	賦役全書實物
		咸豐元年五月二十七日	大學士管理工部事務祁寯藻	為核議陝西巡撫題請核銷道光十五年至二十四年刊刷賦役全書用過工料銀兩事	一·題	
四川	1667	康熙六年清查至雍正七年止征輸				四川（東洋）載
	1729	雍正七年丈量至雍正十二年征輸				四川（國圖）載
	1735	雍正十三年丈量至乾隆九年征輸				四川（國圖）載
	1745	乾隆十年十二月				四川（國圖），使用官銀
	1756	乾隆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四川總督開泰	奏明修輯賦役全書所需工料飯食等項動支鹽茶耗羨銀兩事	一·錄	
		乾隆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四川總督開泰	奏報動用鹽茶耗羨支修賦役全書版片工料等項摺	宮·奏	
		乾隆二十一年三月	戶部	移會稽察房四川總督開泰奏川省賦役全書已歷十年例應纂修一摺於乾隆二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奉硃批該部知道欽此又開泰奏纂造川省賦役全書估需銀兩請於乾隆二十年鹽茶耗羨存公銀內動支奉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內	
	1765	乾隆三十年六月十九日	四川布政使錢琦	奏請刪除賦役全書內不經名目事	一·錄	
		乾隆三十年六月十九日	四川布政使錢琦	奏為刊刻賦役全書請刪不經之名目以昭法守事	宮·奏	
		乾隆三十年七月	四川布政使錢琦	奏請刪除賦役全書不經名目事	一·錄	四川（南開）司總載

地區	年份	時間	官名	名稱	來源	賦役全書實物
		乾隆三十年九月十八日	四川總督阿爾泰	奏為欽遵廷寄遵旨辦理賦役全書內不經之名目刪除事宜	宮·奏	
	1766	乾隆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四川總督阿爾泰	奏明修輯賦役全書動支鹽茶存公銀兩事	一·錄	
	1777	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四川總督文綬	奏報輯修賦役全書動支存公銀兩事	一·奏	
		乾隆四十二年二月初六日	戶部	移會內閣典籍廳為四川總督文綬奏報修輯川省賦役全書所需板片工料銀兩於鹽茶存公銀內動支報銷又奉上諭李侍堯現調雲貴總督其廣東粵海關事務著李質穎兼管	內	
	1874	同治十三年				四川（南開）
	1884	光緒十年重修				四川（南開） 司總載
	1894	光緒二十年				四川 （南開、北大）
雲南	1747	乾隆十二年				民屯賦役全書 （國圖）
	1767	乾隆三十二年十月	戶部	移會稽察房雲南巡撫鄂寧奏為乾隆三十一年奏銷存貯節年公件耗羨銀九十二萬二千四十九兩七分所有修輯賦役全書銀四百六十一兩一錢二厘應請於前項存貯公件銀內動支奉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內	
	1787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雲南巡撫譚尚忠	奏為修輯賦役全書實用工料於存公銀內動支報銷循例具奏事	宮·奏	
浙江	1749	乾隆十四年				處州府松陽縣 （國會）
	1753	乾隆十八年				處州府遂昌縣 （國會）

地區	年份	時間	官名	名稱	來源	賦役全書實物
	1757	乾隆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浙江巡撫楊廷璋	奏明動支耗羨編纂賦役全書事	一·錄	
		乾隆二十二年六月	戶部	移會稽察房浙江巡撫[楊廷璋]奏浙省賦役全書乾隆十九年屆當編修之期所需工料銀兩請准在於司庫乾隆二十年備公銀內照數暫行動支	內	
	1766	乾隆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浙江巡撫熊學鵬	奏為遵旨查明賦役全書內不經之名目事	宮·奏	
		乾隆三十一年	[浙江巡撫]熊學鵬	奏呈賦役全書刪除繁冗各條清單	一·錄	
	1768	乾隆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浙江巡撫永德	奏明刊刻賦役全書及采買硫磺所用銀兩於備公項內動支事	一·錄	
	1776	乾隆四十一年六月三日	暫護陝西巡撫富綱	奏明動支耗羨銀兩修輯賦役全書事	一·錄	
	1789	乾隆五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浙江巡撫覺羅琅玕	奏為浙江省賦役全書改纂刊刷刻工銀兩造冊咨送戶工二部核銷外恭摺具奏	宮·奏	
		乾隆五十四年三月	工部	移會稽察房浙江巡撫琅玕奏浙江省賦役全書乾隆四十九年屆當纂修之期所有纂編司總刊刻工價需銀三百餘兩應於乾隆五十三年耗羨內動辦	內	
	1823	道光三年				溫州府瑞安縣（國會）
	1829	道光九年				寧波府定海縣（國會）
	1834	道光十四年				杭州府錢塘縣（國會）湖州府歸安縣（上圖）寧波府奉化縣（杭圖）
	1843	道光二十三年				寧波府奉化縣（國會）山陰縣（杭圖）

地區	年份	時間	官名	名稱	來源	賦役全書實物
	1865	同治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浙江巡撫馬新貽	奏為浙江現辦清糧減漕等請飭部發放賦役全書等事	一·錄	
		同治四年閏五月十一日	浙江巡撫馬新貽	奏為浙省賦役全書被毀請勅部將杭嘉湖三府各屬額征銀本分縣開單發來事	一·錄	
	1884	光緒十年				寧波府鄞縣(上圖)
直隸	1656	順治十三年六月初八日	直隸巡撫董天機	為恭進賦役全書事	一	
	1754	乾隆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直隸總督方觀承	奏明修輯賦役全書工費於屯耗項下動支事	一·錄	
		乾隆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直隸總督方觀承	奏請於屯耗項下撥銀支修直省賦役全書摺	宮·奏	
	1758	乾隆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直隸總督方觀承	奏報動支司庫節年屯耗銀修輯賦役全書事	一·奏	畿輔條鞭(國圖)
	1764	乾隆二十九年三月九日	直隸總督方觀承	奏請修輯賦役全書事	一·錄	
		乾隆二十九年三月九日	直隸總督方觀承	奏請動撥司庫存公耗羨支修賦役全書摺	宮·奏	
	1773	乾隆三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直隸總督周元理	奏報修輯賦役全書事	一·錄	
		乾隆三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直隸總督周元理	奏報動撥耗羨銀兩編修繕刻賦役全書事	宮·奏	
	1783	乾隆四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直隸總督劉峩	奏明十年應修賦役全書並酌撥銀數事	宮·奏	
		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直隸總督劉峩	奏為修輯賦役全書酌撥修輯工費銀兩	宮·軍	
	1793	乾隆五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直隸總督梁肯堂	奏明酌撥耗羨銀兩修輯賦役全書事	一·錄	

地區	年份	時間	官名	名稱	來源	賦役全書實物
	1804	嘉慶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直隸總督顏檢	奏報應修賦役全書並酌撥銀數事	一·奏	畿輔條編（北大）
	1813	嘉慶十八年				畿輔條編（人大）
	1815	嘉慶二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直隸總督那彥成	奏請循例編修直隸賦役全書事	一·錄	
		嘉慶二十年十一月	工部	移會稽察房直隸總督那彥成奏自嘉慶八年第七次修輯賦役全書起至十八年已屆十年應修之期所需公費應請照例於司庫存公耗羨銀兩內先行酌撥	內	
		嘉慶二十年十一月	禮部	移會稽察房直隸總督那彥成奏為賦役全書自嘉慶八年第七次修輯至嘉慶十八年應修之期所有應修賦役全書並酌撥銀數一摺	內	
	1823	道光三年				正定府（人大）
	1826	道光六年二月十三日	直隸總督那彥成	奏請動款修輯直隸賦役全書事	一·錄	
	1833	道光十三年				直隸順天府三河縣（人大）
	1834	道光十四年十一月初五日	直隸總督琦善	奏為修輯直隸賦役全書所需銀兩請於司庫存公耗羨銀兩內酌撥事	一·錄	
		道光十四年十一月	戶部	移會稽察房直隸總督琦善奏為直隸省賦役全書修輯屆期請循照道光三年成案在於司庫存公耗羨銀兩內酌撥銀二千兩陸續給發以為備料鳩公繕刻之需統限二年工竣	內	
	1843	道光二十三年				畿輔條編（北大）
	1848	道光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直隸總督訥爾經額	奏請動款修輯刊辦直隸省賦役全書事	一·錄	

地區	年份	時間	官名	名稱	來源	賦役全書實物
	1874	同治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直隸總督 李鴻章	奏請在節年耗羨項下撥銀 修輯賦役全書（摺片）	宮·軍	
	1883	光緒九年				畿輔條編 （上圖、南 圖、東洋、北 大、清華）
	1889	〔光緒十五年八月初五日〕	直隸總督 李鴻章	奏報修輯賦役全書應撥經 費事	一·附	
		光緒十五年八月初五日	直隸總督 李鴻章	奏為修輯賦役全書應撥經 費情形請飭部查照事	一·錄	
	1893	光緒十九年				造送賦役全書 底冊稿（國圖）

徵引文獻

一、文獻史料

- 明·田金生編，《徽州府賦役全書》，收於屈萬里主編，《明代史籍匯刊》集 24，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0，影印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本。
-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影印明崇禎（1628-1644）刻本。
- 清·佚名，《起運》，收於《清代稅收稅務檔案史料彙編》編寫組編著，《清代稅收稅務檔案史料彙編》冊 33，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0。
- 清·浙江清理財政局編，《浙江財政說明書》，收於北京圖書館出版社影印室輯，《清末民國財政史料輯刊》冊 10-11，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7，影印清宣統元年（1909）石印本。
- 《四川省賦役全書》，東京，東洋文庫藏清道光二十四年（1844）四川布政使司刊本。
- 《四川賦役全書》，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乾隆（1736-1795）刊本。
- 《兩浙裁減全書》，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順治（1644-1661）刻本。
- 《浙江漕白銀款米款及地丁原委》，北京，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抄本；杭州浙江大學圖書館藏清抄本。
- 《浙江賦役全書》，南京，南京市圖書館古籍部藏清乾隆五十年（1785）刊本。
- 《廣東賦役全書》，北京，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嘉慶二十二年（1817）刊本。
- 《錄副奏摺》，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輯，《明清賦役全書》第 1 編 60 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
- 張偉仁主編，《明清檔案》324 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6-1995。
- 魏明孔、唐曄主編，《明清財政史料全編》800 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23。

二、近人研究

(一) 中文

王銳紅，〈清代《賦役全書》研究探微〉，上海，復旦大學碩士論文，2004。

申斌，〈萬曆七年省級賦役書冊纂修之行政流程——根據公文裝敘結構復原政務運行之一例〉，收於中國明史學會編纂，《明史研究》第16輯，合肥，黃山書社，2018，頁91-113。

申斌，〈賦役全書與明清法定財政集中管理體制的形成——兼論明清國家財政治理焦點之轉移〉，《中國經濟史研究》2021：1，北京，頁54-72。

何平，〈從李之芳《賦役詳稿》看清代賦稅徵課額的構成〉，《學術研究》1997：6，廣州，頁66-70。

余格格、郭永欽，〈從《賦役全書》看薪俸工食銀的核算與發放〉，《歷史檔案》2021：2，北京，頁112-121。

周健，〈維正之供：清代田賦與國家財政 1730-1911〉，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20。

岩井茂樹，〈明代《徽州賦役全書》小考〉，收於周紹泉、趙華富主編，《'98年國際徽學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0，頁291-300。

姚俊剛，〈河南賦役全書研究〉，開封，河南大學碩士論文，2007。

師道剛，〈影印雍正版『山西賦役全書』前言〉，《山西大學學報》1985：4，太原，頁18-19。

張鑫敏，〈清代人口數字的形成和流轉——以人丁和民數為中心的考察〉，上海，復旦大學博士論文，2014。

郭永欽，〈「多縣治府」與「削府利縣」：清代府縣裁設與財政經費調整〉，《中國經濟史研究》2019：2，北京，頁41-52。

郭永欽，〈明清賦稅核算技術變革與賦稅折畝數字的製造〉，《清華大學學報》2019：4，北京，頁21-36。

郭永欽，〈清代錢糧奏報體例源初探——以《賦役全書》、地方誌、奏銷冊、征信冊文本為中心〉，《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20：1，北京，頁36-47。

郭永欽，〈明清以來賦稅史料數據中數位與「算位」問題研究〉，《中國經濟史研究》2020：4，北京，頁67-74。

郭永欽，〈清代地丁稅數據資訊與政區變動〉，《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24：2，廈門，頁 58-72。

黃素慧，〈明代地方政府的財政收支與運作——以嘉興府為主的分析〉，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論文，2008。

葉振鵬主編，《20 世紀中國財政史研究概要》，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5。

賴慧敏，《明代南直隸的賦役制度》，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83。

薛理禹，〈人丁編審廢止後的人丁——從清後期江浙地區幾部《賦役全書》展開〉，《史林》2009：5，上海，頁 127-131。

薛理禹，《清代人丁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

薛理禹，〈明代晚期地方財政探微——以泰昌《徽州府賦役全書》為核心〉，《地方文化研究》2014：4，南昌，頁 49-56。

（二）日文

高嶋航，〈清代的賦役全書〉，《東方學報 京都》72，京都，2000，頁 451-502。

三、網路資料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https://newarchive.ihp.sinica.edu.tw/mctt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https://fhac.com.cn/consult.html>。

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檔案檢索系統」，<https://qingarchives.npm.edu.tw/index.php?act=Archive>。

A Study on the Revision of the Qing Dynasty's *Complete Book of Taxation and Corvée Labour*: Centred on Analysis of the Qing Dynasty Memorials Database

GUO Yongqin^{*}

As a comprehensive record of provincial taxation data, the *Fuyi quanshu* 賦役全書 (The complete book on taxes and corvée labour) of the Qing dynasty serves not only as a crucial fiscal reference but also as a significant source for studying state governance and social structures. However, the revision and reduction process of the *Fuyi quanshu* has received limited scholarly attention due to scattered versions and dispersed archival materials. This study adopts a two-level approach. Methodologically, it draws upon four categories of sources to build a database of revisions and trace changes across different editions. Zhejiang 浙江 is taken as a case study. Comparing the *Liangzhe Caijian quanshu* 兩浙裁減全書 (The complete book of deletions and reductions in Liangzhe) with the Kangxi 康熙 (1661-1722) edition of the Zhejiang *Fuyi quanshu*, thereby revealing mechanisms of revision. The findings show that, at the national level, revisions increasingly followed a “decennial cycle” after the mid-Qianlong 乾隆 (1735-1795) reigns, reflecting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numerical fiscal governance. At the local level, revisions in Zhejiang focused on reducing allowances, stipends, and in-kind materials, consolidating them into silver payments, which illustrates both the early Qing policy of “strengthening counties over prefectures” and later trends toward fiscal simplification. The study concludes that revisions of the *Fuyi quanshu* were

^{*} Professor of School of Humanities, Guangzhou University, Guangzhou.

not merely technical updates but indicators of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fiscal management and the strengthening of state capacity. This article highlights the new historical value of the *Fuyi quanshu* for research in fiscal, legal, and social history.

Keywords: *Fuyi quanshu* (The complete book on taxes and corvée labour), tax and corvée system of the Qing dynasty, financial database